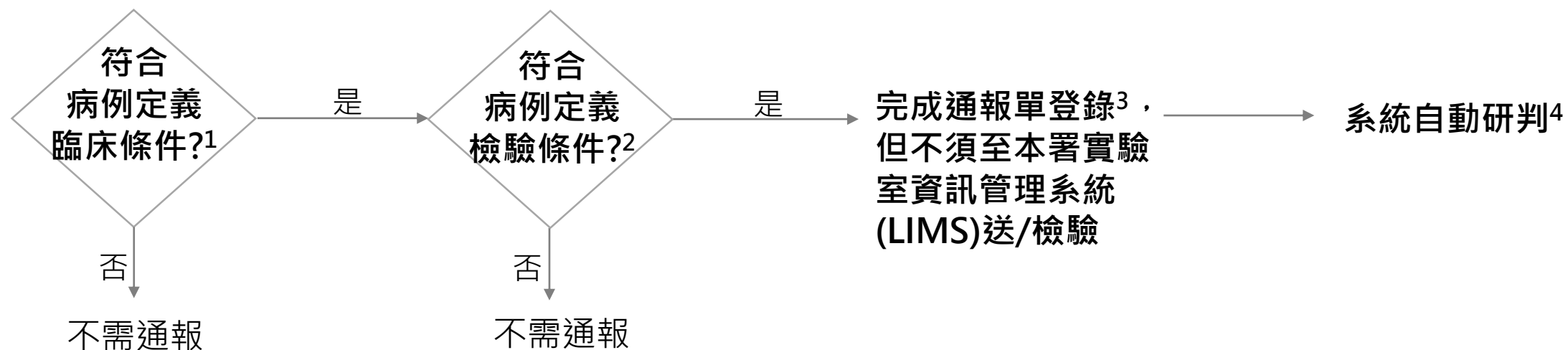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併發症)通報流程圖



1. 臨床條件: 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 日 (含) 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 (含急診待床) 或死亡者。
2. 具有下列任一**檢驗條件**：臨床檢體 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/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**陽性**/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**陽性** 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3. 3/20起關閉「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-19檢驗結果自動通報」，請以網站等法定傳染病通報方式通報，詳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併發症)個案通報及送/檢驗方式」項下之「醫療院所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併發症)個案作業方式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ocm>)。
4. 請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併發症)自動研判流程圖」。

